

說六卿

宮長爲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研究員

前言

根據我們的以往研究¹，西周王朝官制結構，可以分爲三個層次，即太宰爲第一個層次；三公爲第二個層次；卿士寮爲第三個層次。

具體地來說，在周天子之下，設立太宰之職，總理朝政內外，太宰通常是由三公來出任的；三公作爲周天子的左輔右弼，太師側重掌軍事，太傅側重掌立法，太保側重掌監察；卿士寮，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六卿，則直接包括掌管民事、神事和王事的三大職官系統，它們形成了西周王朝官制結構的基本框架。這裏，我們準備從六卿說起。

一、六卿的屬性

六卿，是三公屬下的朝廷大臣。從西周中央政權組織形式來看，三公之下設有卿，應該說是沒有問題的。按照「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」的原則²，天子既然可以有公，當然也就可以有卿了，所以，《左傳》昭公五年說：「自王以下，其二爲公，其三爲卿」，卿次於公，猶如公次於天子，天子有公，亦如公則有卿，即所謂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。」³《左傳》定公四年說：蔡叔其子蔡仲改行帥德，「周公舉之，以爲己卿士」，又說：「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爲大宰，康叔爲司寇，聘季爲司空」，即是其例。

公與卿，本屬於不同的官爵等級，是統屬與輔佐的關係，但是，由於他們共同執掌朝政，佐相天子，所以，在先秦文獻中，又往往把他們連稱謂「公卿」，《國語》〈周語上〉說：「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……」，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又說：「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」等等，這也都充分地說明「卿」與「公」同是輔佐周天下的重要朝臣。

二、卿與卿士

卿，一般又稱之謂卿士。卿士，甲骨文、金文本作「卿事」，羅振玉早就指

¹ 宮長爲 2008《西周王朝官制結構研究》，哈爾濱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

² 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。

³ 同註 2。

出，「士古皆訓事，卿事，即卿士也。」⁴「卿事」一詞，最早見於商末卜辭和金文⁵，參考《詩》、《書》等文獻，可以印證商代已設有卿士。諸如《詩經》〈商頌·長發〉篇，有「降予卿士，實維阿衡，實左右商王」的詩句，與《尚書》〈君奭〉篇所說：「在大甲，時則有若保衡」，當是一人。保衡，即阿衡，時謂商王執政之卿。又如《尚書》〈牧誓〉篇記載，武王伐紂時，曾指責殷紂王「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卿士」，其「卿士」亦與《尚書》〈微子〉篇所說：「殷罔不小大，好草竊奸宄，卿士師師非度」，本是同指。這就等於告訴我們，商代之卿士，實則有二義：一是專指執政之卿；一是泛指眾卿而言。西周之卿士，實則因襲殷商舊制，其情況恐怕也是如此⁶。

不過，我們深入研究，又會發現這樣一種情形，凡言執政之卿者，多見厲王以後。厲王以前，或則沒有執政之卿者事。前引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，周公舉蔡仲爲己卿士，即爲之輔佐，說明卿士歸周公領導，蔡仲本是眾卿之一。《左傳》僖公五年也說：「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，爲文王卿士」。這個「卿士」，亦不是狹義的執政之卿，而是廣義的泛指眾卿。因爲《尚書》〈君奭〉篇所列舉虢叔之外，還有閔夭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宮括四人，而且不包括虢仲在內。對照《國語》〈晉語四〉記載，及文王即位，「詢于『八虞』，而諮於『二虢』，度於閔夭，而謀於南宮，諏于蔡、原、而訪于辛、尹，重之以周、邵、畢、榮」，也非僅此「二虢」。復觀《左傳》僖公五年宮之奇諫言，旨在反對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，認爲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」虞公不聽，以爲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故此，宮之奇才舉虢仲、虢叔爲例，說明「將虢是滅，何愛于虞？」是宮之奇也並非認爲文王只有「二虢」爲卿士。

我們認爲，根據現有的相關資料，厲王以前，西周王朝執政大臣主要是三公，以太宰爲首，卿士即眾卿歸太宰領導。從厲王後期開始，出現了卿士執政的現象，即六卿之一成爲西周王朝執政者。《史記》〈周本紀〉記載，「厲王即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」大夫芮良夫諫厲王，亦見《國語》〈周語上〉，其云：「王室其將卑乎！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。……榮公若用，周必敗。」但是，厲王不聽，「卒以榮公爲卿士，用事。」最後，導致「諸侯不享，王流於彘」的結局。我們從芮良夫的話中，不難看出「榮公若用」之「用」，絕非一般之「用」。厲王時期的《輔師鬲簋》銘云：「惟王九月既生霸甲寅，王在周康宮，格大室，即位。榮伯入右輔師鬲。」郭沫若先生以爲，此榮伯是厲王時期的重臣，即榮夷公⁷。榮伯亦見同一時期的《康鼎》，其銘云：「惟三月初吉甲戌，王在康宮，榮伯入右康。王命死司王家，命汝幽黃攸革」，而略早于厲王時的夷王銅器《敵簋》銘文亦云：「長榜讖首百，執訊四十，奪俘人四百，獻于榮伯之所」，是榮伯歷事夷厲

⁴ 羅振玉《殷墟書契考釋》。

⁵ 羅振玉《殷墟書契前編》4.21.7；曾毅公等《甲骨綴合編》202；羅振玉《三代吉金文存》3.47.2。

⁶ 李學勤〈論卿士寮、大史寮〉，《松遼學刊》（1989.3）。

⁷ 郭沫若〈輔師鬲簋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（1958.2）。

二世，已為六卿之一，楊寬先生說，榮夷公當是成康之際榮伯的後裔⁸。既然已為六卿之一，今復言「卒以榮公為卿士，用事」，此「用事」，應如杜預所說「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」為是⁹。《國語》〈周語下〉說：「厲始革典」。韋昭注云：「革，更也。典，法也。厲王無道，變更周法」，我們聯繫起來看，官制改革，也許更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內容。過去，諸家對《詩經》〈大雅·常武〉篇：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」四句，其中南仲和皇父是一人？還是兩人？毛傳、鄭箋、孔疏似乎都沒有講清楚。我們倒覺得，〈常武〉篇作為宣王時代的詩，「卿士」排在「太師」之前，正好說明「卿士」執政代替「三公」執政這一事實。顯然，南仲為卿士，皇父為太師，是兩人，不是一人。我們再據郭沫若先生考證，《無惠鼎》之司徒南仲，即此卿士南仲¹⁰，再以《詩經》〈小雅·十月之交〉為例，毛傳以為刺幽王之詩，鄭箋以為是厲王時的詩，其實「〈小雅〉、〈節南山〉之什為刺幽王，則似有據」¹¹，所謂「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，仲允膳夫，聚子內史，蹶維趣馬，楛維師氏，豔妻煽方處。」鄭玄謂：「六人之中，雖官有尊卑，權寵相連，朋黨於朝，是以疾焉。皇父則為之端首，兼擅群職，故但目以卿士云。」李學勤先生指出，詩中除皇父外，還有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」，也都是卿爵，何以尊稱皇父為卿士？鄭玄解釋也不太合理¹²。唯一合理的解釋，是「皇父卿士」，以六卿之職而為執政之卿士，所以，排在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」之上，至於擔當六卿之何職，尚不清楚。《國語》〈鄭語〉說：「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，九年而王室始騷，十一年而斃」。入春秋之世，「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」¹³，當是嗣司徒之職，而為執政之卿士。西周之卿士，前後有廣、狹兩義的變化，反映了三公地位的逐漸下降，卿士地位的不斷上升的發展趨勢。

三、卿士的員數及其它

西周卿士的員數，是一個爭議較大的問題，需要我們作些具體地考察。

（一）六卿與「六政」

大家都知道，金文稱「卿士寮」，文獻上有「六卿」和「九卿」兩種不同的說法。「六卿」之說，見《周禮》、《尚書》〈周官〉等；「九卿」之說，始見於《禮記》〈王制〉、《大戴禮記》〈虞戴德〉等。《漢書》〈百官公卿表〉云：「夏、殷亡聞焉，周官則備矣。天官冢宰，地官司徒，春官宗伯，夏官司馬，秋官司寇，冬官司空，是為六卿」，又說：「又立三少為之副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為孤卿，與六卿為九焉。」「三孤」或稱「三少」，《周禮》未見，似與周制不合。「九卿」之說，應是後起，反映秦漢時期中央官制的特點，當與周制有淵源關係。《禮記》〈昏義〉上又說：「天子立六官，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。」方氏曰：「六

⁸ 楊寬〈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〉，載于《西周史研究》（《人文雜誌》叢刊第2輯）1984.頁99。

⁹ 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，杜預注。

¹⁰ 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七，152頁。

¹¹ 金景芳《中國奴隸社會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）頁163。

¹² 李學勤〈論卿士寮、太史寮〉，《松遼學刊》（1989.3）。

¹³ 《左傳》隱公三年。

官，天地四時之官也。有六卿而又有九卿者，兼三公數之，則謂九卿。」是「六卿」本為「六官」，《大戴禮記》〈盛德篇〉又說：「故六官以為轡，司會均入以為軌。故御四馬，執六轡，御天地與人與事者，亦有六政。」是「六官」又本為「六政」，故有「六政」而立「六官」，有立「六官」而設「六卿」，「六卿」源於「六政」。

《周禮》六卿分職，法天地四時，原初亦本為六政。古來「當人類進入農牧時代，『制曆明時』遂成爲一件頭等的大事。」¹⁴《國語》〈楚語下〉說：「及少皞之衰也，……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絕地天通。」「司天」、「司地」，是最初設立的職官。後來到了唐堯時代，又制定了新曆法，不僅知道一年之中有寒暑，而且還知道有四時，《尚書》〈堯典〉篇說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；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」同時，又「分命羲仲」，「以殷仲春」；「申命羲叔」，「以正仲夏」；「分命和仲」，「以殷仲秋」；「申命和叔」，「以正仲冬」。羲仲、羲叔與和仲、和叔，就是新設立的掌四時之官，馬鄭注云，以爲「四子掌四時」，這是對的。但是，以羲和及其四子，去比附《周禮》之六官，則是錯誤的。清人金鶚早已指出：「古天官皆治天事，堯以羲和之伯分掌天地，其仲叔分掌四時，此謂天事之官有六，非周六官也」¹⁵，其說至確。

（二）「七政」與「八政」

繼爾，到舜繼堯位之時，「正月上日，受終於文祖。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¹⁶「七政」，《尚書大傳》謂：「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爲政也。」除天地四時爲「六政」之外，又增加有「人道」一政。何謂「人道」，《國語》〈楚語下〉又有「七事」，謂「天、地、民及四時之務」，知「七事」即「七政」，「人道」即「民」事。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記載，郟子談「少皞氏鳥名官」之故，其云：「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鳳鳥氏，歷正也，玄鳥氏，司分者也；伯趙氏，司至者也，青鳥氏，司啓者也；丹鳥氏，司閉者也，祝鳩氏，司徒也；且鳥鳩氏，司馬也，鳴鳩氏，司空也，爽鳩氏，司寇也，鶡鳩氏，司事也。五鳩，鳩民者也。」雖然不免帶有些傳說的色彩，甚至用後世的職官去作比附，但是，大體上還可以看作是自少皞以來，設官分職的概括和總結。其中前「五司」的職掌，應是「六政」的範圍，即天地四時；後「五司」的職掌，應是「人道」的範圍，即「民」事。《禮記》〈曲禮下〉所謂「天子建天官先六大」，「天子之五官」，則是後人依據原始「七政」的內容，重新設計編定的。《尚書》〈洪範〉篇記載箕子向武王陳述「農用八政」，應是本著殷制。《廣雅》「農，勉也」，「八政」的具體內容，包括「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賓，八曰師。」由是可見，殷制的「八政」，是對原始的「六政」、「七政」內容的部分改造和創新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

¹⁴ 金景芳〈孔子的這一份珍貴的遺產—六經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（1991.1）。

¹⁵ 金鶚《求古錄禮說》。

¹⁶ 《尚書》〈堯典〉。

的那樣，「國家是怎樣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機關，部分地用設置新機關來排掉它們，並且最後全部以真正的國家權力機關來取代它們而發展起來的」¹⁷。殷商作為中國早期國家形成和發展時期，「八政」的出現，符合這一時代發展的變化和要求。

周初，從武王伐紂的誓辭中，稱「御事」即「執政諸臣」，有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、旅、師氏……」等等來看¹⁸，雖然不是職官的全部，但是，也保留有「八政」的內容。《尚書》〈洛誥〉篇記載，營成周時尚用「殷禮」，說明《尚書大傳》所說的「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」，是比較可信的。周公「制禮作樂」，向來有不同的意見，金景芳先生早已指出：「周公肯定制過禮，而且這是周公為了進一步鞏固周朝政權而採取的又一項重要措施。」¹⁹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，季文子使太史克對魯宣公說：「先君周公制周禮。」這個「周禮」，肯定不是現存的《周禮》一書，但是，它所包括的內容，主要是以政治制度為主，其中職官部分是佔有更重要地位，當是在「八政」的基礎上，經過「因」、「損」、「益」過程，從而制定出來的。

《周禮》六卿分職「六政」，基本上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。但是，「六政」已不是原來意義上的天地四時之「六政」，而是給予了全新的內容。因此，我們完全有理由說，有「六政」，才有可能立「六官」，設「六卿」。

（三）《顧命》與「三左三右」

這一點，我們看《尚書》〈顧命〉篇記載成王臨終前，「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、百尹、御事」。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六人，鄭玄注云：「公兼官，以六卿為正次，芮伯入為宗伯，畢公入為司馬」，應似有據。清人江永亦云：「《周禮》六卿之制至成王末年猶可考，〈顧命〉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，是六卿也」²⁰。康王時代的《小孟鼎》，其銘文云：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，昧爽，三左三右多君入，服酒。明，王格周廟，〔贊王邦〕賓，延，邦賓，尊其旅服，東向。」銘文中的「三左三右」，陳夢家先生與《尚書》〈顧命〉篇中的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對比，認為「與此銘三左三右相類」²¹，李學勤先生認為是正確的，同時，又指出〈顧命〉在六人之下提到的「百尹禦事」，即鼎銘的「多君」，「太保奭至毛公是當時的六卿，可見『三左三右』也是六卿，而『多君』指其下面的朝臣。」²²

以往，日本學者白川靜曾依據西周中期的裘衛諸器，推定夷王時期執政者，大體上以五名為准²³，楊寬先亦贊同此說²⁴。按《衛盃》、《五祀衛鼎》，依據李學

¹⁷ 恩格斯，〈家庭、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〉，《馬克思恩格斯選集》（第4卷）北京：人民出版社1995 頁107。

¹⁸ 《尚書》〈牧誓〉。

¹⁹ 金景芳《中國奴隸社會史》，頁122。

²⁰ 江永《周禮疑義舉要》〈天官〉。

²¹ 陳夢家〈西周銅器斷代〉（四），《考古學報》（1956.2）。

²² 李學勤〈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（1987.5）。

²³ 白川靜《金文通釋》卷六，頁85 東京，朋友書店。

勤先生的意見，應屬於懿王時期²⁵，《三年衛盃》銘文記載，裘衛爲了換取用地，「乃彘告于白邑父、榮伯、定伯、无京伯、單伯」五位大臣；《五祀衛鼎》銘文則記載，衛爲了換得邦君厲的田，「告于井伯、白邑父、定伯、无京伯、白俗父」五位大臣。我們從兩器銘文的記載來看，前後都是五人，所不同的是前者沒有井白，後者沒有白俗父。井白，在《師虎簋》、《師毛父簋》等銘文中，是受命者師氏的「右者」，按冊命禮中右者常爲被冊命人的上級，可知井白的身份必是司馬，《師奎父鼎》、《師貞簋》等就稱「司馬井白」，實爲六卿之一，若認爲《三年衛盃》的「白邑父、榮伯、定伯、無伯、單伯」爲執政五大臣的話，那麼，加上司馬井白正好是六人，而不是五人。《五祀衛鼎》把井白排在白邑父等人之上，足以說明司馬井白在六卿之中地位是較高的。除司馬井白之外，白邑父、定伯、無伯三人已見於《三年衛盃》，唯有白俗父的身份不明，不過從同一時期的《史密簋》、《永盃》銘文來看，可知師俗父，就是白俗父，當是作爲司馬井白的下屬召來聽事的，故排在最後。這種排列組合，從《永盃》銘也是可以看得出的，斷斷不能就此論定執政者就是五人，而忽略了它們之間的內在聯繫，夷王時期的《南季鼎》銘文記載，王命南季左右白俗父司寇，是此時白俗父才列爲六卿之一。由是，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判斷，從成康時期到西周中期以後，文獻材料與金文材料相互補充印證，西周卿士的員數，當以六卿爲常。

結論

六卿即六政，它所包括的內容、職掌，應該說基本上與《周禮》相符合的。《周禮》六卿分職「六政」，我們已經指出，是在殷制「八政」基礎之上，經過「因」、「損」、「益」的過程，從而制定出來的。試比較之，「八政」：「一曰食」、「二曰貨」，可以入天官冢宰類，《禮記》〈王制〉說，冢宰「以三十年之通，制國用，量入以爲出。」孫星衍謂：「蓋自古食貨皆掌於天官，天官有太府等職，皆其屬也」²⁶；「三曰祀」，可以入春官宗伯類，鄭玄謂：「祀，掌祭祀之官，若宗伯者也」；「四曰司空」，可以入冬官司空類；「五曰司徒」，可以入地官司徒類；「六曰司寇」、「七曰賓」，可以入秋官司寇類，鄭云謂：「賓，掌諸侯朝覲之官，《周禮》大行人是也」。《周禮》大行人，正是秋官司寇的屬官；「八曰師」，可以入夏官司馬類，鄭玄謂：「師，掌軍旅之官，若司馬也」，從而證明孔子所說：「周因于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²⁷

《周禮》六政，按天地四時分職，天官冢宰、地官司徒、春官宗伯、夏官司馬、秋官司寇、冬官司空，它反映了西周中央政權組織形式的不同特點。天官冢宰，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那樣，本爲三公之首，《周禮》把冢宰入爲天官，實際上

²⁴ 楊寬〈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〉。

²⁵ 李學勤〈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尺規〉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（1979.1）。

²⁶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卷十二。

²⁷ 《論語》〈爲政〉。

我們依據可靠文獻與金文相印證，小宰之職理應為六卿之一，即西周金文經常提到的「宰」職，但是，「宰」職不是六卿之首，從而也就解決了所謂「頭大尾小，殊不相稱」之疑²⁸；地官司徒，與夏官司馬、冬官司空，合稱為「三官」²⁹，也叫「三正」³⁰，金文又稱「參有司」，其排列次第與文獻相同，與殷制有異，在六卿之中，是主要的職能部門，周初就已經設立；春官宗伯，在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的時代³¹，是要受到特殊禮遇的，雖然西周金文尚未發現，卻不能由此否定其職的存在，春秋時期《齊洹子孟姜壺》銘文就有宗伯之職；秋官司寇，已見於西周金文，並且，與宰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等，同為冊命禮中的右者，說明其地位是相當的。

至於有關六卿職掌，包括屬官的具體情況，限於篇幅，或容後再說。

²⁸ 斯維至〈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匯刊》第七卷（1947.9）。

²⁹ 《左傳》昭公四年。

³⁰ 《尚書》〈甘誓〉。

³¹ 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：

- 1、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9。
- 2、三國·吳·韋昭注，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，《國語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- 3、晉·杜預，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。
- 4、唐·孔穎達，《毛詩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0。
- 5、元·陳澧，《禮記集說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。
- 6、清·孫星衍，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。
- 7、清·王聘珍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。
- 8、清·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。

二、近人論著：

- 1、白川靜《金文通釋》卷六，頁 85 東京，朋友書店。
- 2、楊寬〈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〉，載于《西周史研究》（《人文雜誌》叢刊第 2 輯）1984.頁 99。
- 3、李學勤〈論卿士寮、大史寮〉，《松遼學刊》（1989.3）。
- 4、李學勤〈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（1987.5）。
- 5、李學勤〈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尺規〉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。
- 6、羅振玉《殷墟書契考釋》。
- 7、羅振玉《殷墟書契前編》4.21.7。
- 8、羅振玉《三代吉金文存》3.47.2。
- 9、金景芳《中國奴隸社會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）頁 163。
- 10、金景芳〈孔子的這一份珍貴的遺產—六經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（1991.1）。
- 11、郭沫若〈輔師鬲簋考釋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（1958.2）。
- 12、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七，152 頁。
- 13、宮長爲 2008《西周王朝官制結構研究》，哈爾濱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
- 14、陳夢家〈西周銅器斷代〉（四），《考古學報》（1956.2）。
- 15、斯維至〈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匯刊》第七卷（1947.9）。